

##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 選舉事務處載有選民登記個人資料的手提電腦 懷疑失竊事件及跟進措施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闡述選舉事務處存放在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後備場地亞洲國際博覽館(亞博館)一間上鎖房間內的兩部手提電腦懷疑失竊的事件，並就有關選民資料在行政長官選舉中的應用、後備場地的保安安排，以及資訊科技保安方面，向委員提供相關情況、初步檢討方向和改善措施。

2. 對於事件對公眾造成不便和困擾，選舉事務處謹此由衷致歉。

#### 背景

3. 在籌備2017年3月26日舉行的行政長官選舉時，選舉事務處須確保選舉的後備場地能在有實際需要時，可於短時間內開始運作。鑒於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和2016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中央點票站及新聞中心均設於亞博館，選舉事務處決定以亞博館為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的後備場地。選舉事務處就此安排職員在行政長官選舉舉行前在亞博館進行場地佈置及電腦系統測試的工作。

#### 個案摘要

4. 後備場地佈置及電腦測試工作於2017年3月24日完成後，選舉事務處職員於當日傍晚離開亞博館，並通知亞博館控制中心將擺放手提電腦的相關儲物室的門匙咭停用，改為上鎖模式。至2017年3月27日，即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翌日，選舉事務處職員在上午約10時到達亞博館收拾及點算電腦物資，於約中午發現存放在相關儲物室內的兩部手提電腦懷疑失竊。經反覆點算物資後，職員於下午約4時30分報警處理。

5. 在懷疑失竊的兩部手提電腦中，其中一部載有選舉委員會委員的姓名，並無其他個人資料。鑒於有關姓名已經在公眾平台發放，故此並無資料外洩的風險。另一部電腦則載有2016年正式選民登記冊約378萬名地方選區選民的姓名、地址、身分證號碼及其所屬選區及界別，所有資料已根據政府相關保安要求進行加密儲存，密碼的設置已符合相關保安要求。兩部電腦並沒有儲存選民的電話號碼或投票紀錄。

### **即時處理工作、最新發展及已採取的相對應行動**

6. 警方已將案件列作盜竊案處理，選舉事務處正全力協助警方調查。由於刑事調查仍在進行中，我們未能披露有關調查進度。

7. 選舉事務處亦於3月27日(報警當日)就事件通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及政府資訊保安事故應變辦事處，並得悉公署會就事件展開循規審查，若有任何改善措施及建議，選舉事務處會全面落實跟進。

8. 選舉事務處分別於3月27、28及30日發放新聞公報，知會市民該電腦懷疑失竊事件。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及選舉管理委員會亦分別於3月27及28日發放新聞公報，責成選舉事務處全面配合警方調查。選舉事務處亦會就事件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及選舉管理委員會提交報告，報告涵蓋範圍包括有關電腦由選舉事務處辦公室至亞博館的運送過程、電腦資料保安，存放場地保安的各項措施等。

9. 選舉事務處自3月30日起亦已就事件致函各政府部門及不同界別機構，包括金融、保險、電訊、零售、地產代理、資訊科技界別等，呼籲有關機構作出適當措施，避免不法分子利用相關資料盜用他人身分以從事犯罪活動，以保障機構及資料當事人的利益。我們理解香港金融管理局亦已接觸多家零售銀行，它們均表示有嚴謹的貸款審批和處理程序，單憑姓名、身分證號碼和地址，不能以當事人的身分從銀行獲取貸款或申請信用咭；而網

上銀行服務及電話銀行服務亦有相應的額外保安措施，一般來說，單憑姓名及身分證號碼資料不能使用網上銀行服務，亦不可以透過電話進行高風險交易，例如轉帳至第三者戶口。至於借貸方面，根據《放債人條例》(第163章)第18(1)條，關於放債人所貸出款項的還款協議或該款項的支付利息協議須以書面擬備該協議的摘記或備忘錄，並由借款人親自簽署，否則該協議或保證不得強制執行。據我們了解，財務公司一般亦須借貸人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才會批出貸款。另外，根據相關法例<sup>1</sup>，市民進行樓宇買賣或購買保險產品時，均須提交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核實其身分，方可完成有關交易。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情況，並與各政府部門、公署，以及各相關監管機構等保持聯繫，務求令事件有機會造成的影響減至最低。

10. 按公署的指引及建議，選舉事務處透過電郵或信件知會所有地方選區選民並澄清事件的具體內容，以提高他們的警覺性和減低潛在的損害。約55萬名已提供電郵地址予選舉事務處的選民已於3月30日起透過電郵收到相關信件，選舉事務處亦由3月31日起分批把信件郵寄予其餘選民。該信件亦已於3月30日上載至選舉事務處網站([www.reo.gov.hk](http://www.reo.gov.hk))。

11. 選舉事務處已提醒有關職員，就處理選民登記的新登記申請和更新登記資料申請時，額外留意有否異常或可疑的情況。職員會就資料不齊全或可疑的個案，聯絡有關申請者澄清，並按實際需要要求申請者提交書面補充資料。就有關個案，若申請者未提交所需補充資料，選舉事務處一般不會進一步處理有關申請。

12. 選舉事務處亦鼓勵選民登入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 ([www.voterinfo.gov.hk](http://www.voterinfo.gov.hk)) 查閱其登記狀況和最新登記資料，如有任何疑問或經查閱上述系統後發現資料有不尋常的情況，可與選舉事務處聯絡，職員會盡力為選民提供協助。如選民懷疑身分被盜用，應即時與警方聯絡。

---

<sup>1</sup> 包括《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 615 章)及《地產代理常規(一般責任及香港住宅物業)規例》(第 511C 章)

## 初步的檢視結果及擬議改善措施

13. 對於有載有選民登記個人資料的手提電腦在行政長官選舉的後備場地懷疑失竊，選舉事務處承認相關的安排確有不足之處，並會循三方面研究改善措施，包括選民資料在行政長官選舉中的應用、後備場地的保安安排，以及資訊科技保安措施。

### 選民資料在行政長官選舉中的應用

14. 儲存在涉事的其中一部電腦內的系統主要用作查詢選民的登記資料及核實選民投票資格。在過往選舉中，該系統會設立在位於警署內的專用投票站，假若有受羈押人士在投票日要求投票，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站職員會透過系統核實該人士的選民資格。由於受羈押人士可能是任何選區的選民，故系統的設計需儲存全港選民的資料，以便核對。

15. 在行政長官選舉中，因應保安需要，主投票站只容許選舉委員及獲批准人士進入。為快速地解決主投票站的入口處可能出現的各種關於選民資格的查詢，以便利整體進場安排，以及照顧到選委在投票日可能忘記攜帶選舉委員名牌，選舉事務處在入口處安裝及配置該系統。如有選委忘記攜帶選舉委員名牌，我們會要求該選委出示身分證，工作人員會利用該系統迅速核實選委的資格，然後在名牌補發櫃枱向選委補發名牌。如有人在主投票站入口對自己是否合資格的選委有所懷疑，該系統亦有助工作人員即時查核其選民登記資料，並向該人士解釋其選民登記詳情，及解答有關人士就選民資格的查詢。

16. 選舉事務處經初步檢視後認為，在保障個人資料及資訊保安的大前提下，基於不同的選民基礎，為立法會、區議會等選舉中受羈押人士而設的系統並不適宜應用在行政長官選舉中。在未來的行政長官選舉中，相關系統只會儲存有關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料。

### 後備場地的保安安排

17. 由於行政長官選舉需要設定後備場地方案，選舉事務處有必要為行政長官選舉後備場地作充足準備。根據現行安排，選舉事務處會在後備場地安排所需的電腦，並會在投票日前確保相關電腦系統安裝及測試正常。鑒於投票時間相對較短，加上亞博館地點偏遠，大部分選舉物資均預先安排運送至後備場地及進行測試，以便如有需要啟動後備場地時能在最短時間內讓相關投票程序在亞博館展開。

18. 是次行政長官選舉電腦測試安排在3月24日黃昏完成後，選舉事務處職員按程序須確保相關電腦已關機，及存放在涉事的房間並上鎖。

19. 亞博館於場地各處設有的閉路電視均接駁至亞博館的控制室，由亞博館保安人員24小時監控。由開始佈置後備場地直至選舉後清理場地期間，選舉事務處有安排額外的保安主管及保安員於租用場地內的各處巡視及駐守，並在亞博館的不同地方額外加裝閉路電視鏡頭，包括今次事件所涉及的房間外的走廊。有關電腦被安排放在有上鎖的房間，但並沒有安排放在上鎖的櫃內。由於刑事調查正在進行，現階段不便進一步透露詳細的保安安排。

20. 選舉事務處初步檢視後認為，有關提前將手提電腦存放在後備場地的做法，實有改善空間。在保障個人資料及資訊保安的大前提下，在有需要啟用後備場地時才把電腦運送往後備場地是較為穩妥的做法。選舉事務處會相應檢視後備場地啟用方案，以確保這個措施不會大幅延長後備場地在有需要時啟用的準備時間。

21. 此外，在場地保安安排上，選舉事務處認為選舉場地，包括後備場地的詳細保安安排應由選舉事務處的主管級職員審批，而主管級職員亦應向前線員工提供充足指示，以確保各項保安安排穩妥。

## 資訊科技保安措施

22. 在處理關於市民的個人資料時，選舉事務處須遵從政府相關政策及規例，包括《保安規例》、政府資訊科技保安規例和政策及相關規例等，當中涵蓋的課題包括：資訊系統及資料的存取控制、辦公室保安、軟件資產管理，以及使用非政府供應的軟件的授權規定。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在制訂和檢討有關指引時，亦會參照國際公認的最佳做法。選舉事務處亦根據上述規例和政策，相應制訂內部指引處理有關事宜。選舉事務處亦會定期提醒員工（包括合約人員）遵行資訊保安規定。此外，選舉事務處亦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制訂內部指引以處理選民的個人資料。

23. 在懷疑失竊的其中一部手提電腦中，載有2016年正式選民登記冊約378萬名地方選區選民的姓名、地址、身分證號碼及其所屬選區及界別。該等資料設有多重加密，使用的加密技術符合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相關指引、亦是現時資訊科技業界認可嚴格的加密技術標準之一。

24. 因應今次事件，選舉事務處會連同相關部門代表全面檢討選舉事務處在收集、使用、處理和儲存選民的個人資料安排、系統要求和整體的保安程序等，並會全面落實跟進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就事件展開循規審查完結後提出的任何改善措施及建議。

## 後續工作

25. 選舉事務處在現階段會全力配合警方的刑事調查。選舉事務處亦會進行內部調查，如有證據顯示有員工違反內部守則或觸犯任何規例，選舉事務處會按既定機制採取紀律行動。

26. 選舉事務處再一次就事件為選民造成困擾衷心致歉，並

會盡快落實上文所述的各項改善措施，確保類似事件不會再次發生。

選舉事務處  
2017年4月